



就是想起來也像流過去的水

這是一個弔詭的題目——「我們需要忘記的事」。以人性來說，那些「無法遺忘」讓我們受傷到刻骨銘心，天天阻礙我們喜樂向前的事，就是「需要忘記」的事，這是神對「精金僕人」的高級訓練課程，十分艱難。

一般人無法超越「想忘而不能忘」的傷痛，於是碎碎叨叨念念，可以循環苦毒自己和家人一生，多麼遺憾！

但是在耶穌基督裡「願意被提升」的人，在聖靈不受時空的萬般可能性裡，「相信的人」是可以完完全全的被修復，可以忘記痛徹心肝的事情，就是想起來，也好像流過去的水（伯十一16）。

最難，也最「需要忘記」的事

1. 最愛的人傷害了你

約瑟之痛苦，居然是「親哥哥們」加之的傷害。童子約瑟雖然獨得父親之鍾愛，但他是以真誠的兄弟之情來待哥哥們，卻被親哥哥們陷害丟進無水之坑，後來還賣給以實瑪利人；從愛子瞬



忘記不是失憶，而是看清楚這件事存在的影響，……重新對神心存敬畏、感謝，然後繼續往前。

間變成待賣的奴隸，這是親人手刃之痛，插進約瑟的內心最深處。

我們聽見過不少父母虐待孩子、孩子騙光父母的錢、兄弟奪產、夫妻相害的事，這些傷害都遠比朋友間的傷痕更深，因為理應是最該信任、最愛的親人呀！面對這樣至深的傷痛，你相信神可以修復你的心嗎？你願意忘記這些苦楚嗎？

約瑟的創傷、委屈指數太高，所以就算貴為宰相，還必須日日喊著兒子瑪拿西的名字來安慰自己：「忘了吧！忘了吧！」

可見他多麼想忘而不能忘，每喊一次就扎心一次！過不了「忘記苦楚」這一關。

然而，約瑟終究恍然明白，自己原來是神的一個棋子，神是下棋的人。等他看清神的佈局原是好的，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，成就今日的光景，便尊重神的主權，讓往事隨風逝去，饒恕哥哥們，真心忘了曾經的苦楚。神應了他的心，使他喜樂（創四二-五十章）。

2. 最愛的人被傷害了

約伯一天之內，死了全部的孩子。前三項天災人禍奪去財產、牲畜、僕人還好，但是撒但下手之重，災禍催逼之強，一口氣十個孩子全死了，約伯從擁有一切幸福快樂到瞬間被剝光，在極其無比的痛苦中，仍然持守他的純正信仰。但為父的心必然是碎了。

是「天災」害死了他的孩子嗎？約伯口裡沒有說出來的，是對慈愛的神降禍的痛苦困惑，但他在後來與朋友的辯駁當中，透露了一層又一層的凡人內在受傷的脆弱，同時又存在無偽的信心。

我們知道有些人的摯愛被傷害，遠比自己受傷更難以承受。孩子重病、意外受傷、離世、配偶或父母、兄弟姐妹罹重病，看著所愛之人受苦，絕對是恨不得親自交換的無奈和絕望。更挑戰的是，你知道一切都是原先慈愛的神所允許的，這也是活著的義人約伯最過不去的坎。

最愛的人受傷或離世，要去找誰理論呢？要如何忘記呢？

你願意接受神的旨意嗎？你願意順服並沉默嗎？你願意接受世間所有必然要離去的事實嗎？

約伯的過關，在於神在旋風中與他說話，那是突然看清神的絕對偉大，自己就像不足一公分的強辯的螞蟻，那麼卑賤，豈可廢棄神所擬定的計畫？豈可定神有罪？好顯自己為義？（伯四十6-8）。

當約伯的「態度」，從自己是無辜、是無罪、是有義，轉變成無條件降伏和自卑、搗嘴不再發言、懊悔之前的言語，甚至為朋友向神祈禱，他就可以過關、放下了！然神後來又讓約伯從苦境轉回，得到滿滿世上財富和兒女的賜福，但我們相信約伯在親眼



見神之後，已經完全看淡世上的一切好事壞事，有神就心滿意足。

他在世上就已經得著神確切同在，見神之後，苦難的傷痕和曾經想要的理由，已如過眼雲煙，只有感謝和頌讚。

3. 自己傷害了別人

保羅在「還是掃羅」的時候，做了常常想起來就懊悔的事情——他是如何殘暴的對付別人呢！

保羅是「想忘而不能忘」的人，他忘不了自己曾經是罪魁中的罪魁，逼迫過「耶穌的忠心跟隨者」，就是逼迫了「耶穌」。他常常在書信中說起蒙了光照的經歷，但耶穌竟親自選召了他！耶穌竟饒恕了他，定意要用他！

保羅「選擇」不再被過往困住，超越自己的過去，如今真正不能忘的——是主耶穌對他新生命的旨意！

是的！就算是基督徒，你也可能一時軟弱，傷害了家人朋友同靈，甚或傷了神的心。這件事不是「不處理」就可以過去，是要先悔又改，確實道歉，誠心付出代價。這才是神要的態度。

如同路加福音十五章，主耶穌用了三個比喻，連續三次強調天父最歡喜的事情。「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」（32節）、「我告訴你

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叫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」（7節）。

忘記不是失憶，而是看清楚這件事存在的影響，是怎樣的改變了自己，叫自己重新對神心存敬畏、感謝，然後繼續往前，不再受這事件的困擾牽絆。

「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」（腓三13-14）。筆者以為標竿，就是以神為最愛，被神所得是為獎賞！

忘記背後，是放下曾經的人生經驗，不只是前一段「最難忘記的事」，還可以包含生命中的「好事」：曾經的豐功偉業可以忘，曾是生命重心的世間愛戀，最終也可以忘。

X X X

筆者的先生有一回作夢，夢中他彷彿在一個等候室，裡面有許多的人在等候，再一個一個魚貫進入一個房間。

他很好奇問其中的一位A先生：我們在這裡做什麼？

A：我們在等審判。

先生：審判？為什麼要等審判？

A：因為我們已經死啦！你看！（瞬間出現一個螢幕，正是火葬場在燒遺體。）

現在要燒的人就是你啊！

先生：（嚇壞了）怎麼可能？我剛剛還在做什麼什麼事呢？

（看看正在燒的人確實是自己）我都沒感覺呀！

A：那是世界上肉體的事了，和我們現在沒有關係了。

先生：那我可以再回去嗎？我想好好的靈修自己。

A：不可能了！（雨聲很大，先生就從夢中醒來。）

醒來後先生分享：在夢境中，的確世界上的事，好像都沒有關係了，只擔心我這種信仰能不能通過審判？

我問：會擔心我跟小孩嗎？

先生：世界上的事就像夢一般了！再親的人都切斷了。

這一夢，倒像是此文傳神的註解，活著的人知道必死；死了的人毫無所知，也不再得賞賜；他們的名無人記念。他們的愛，他們的恨，他們的嫉妒，早都消滅了（傳九5-6）。

人睡醒了，怎樣看夢？主啊！祢醒了也必照樣輕看他們的影像（詩七三20）。

聖經喜歡以「一夢」來註解人生，夢中的一切愛恨情仇功過，等睡醒（肉體死亡，靈魂安息主懷）之後，神會輕看作惡之人的影像，也知道得勝的人在世上為祂活過的時光，而現在還進行的如夢人生，且當忍耐暫時的試煉難關，用永恆的高度，超越忘或不忘，以輕快的腳步繼續向永恆前進！

至於我，我必在義中見祢的面，我醒了的時候，得著祢的形像，就心滿意足了（詩十七15）。

